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的编号为 E3501810102802494001 的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评定分离）已由 福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融发改审批[2024]56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建设资金来自 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 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项目概况

- 2.1.项目名称：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学生宿舍建设项目（一期）勘察、方案及初步设计（评定分离）；
- 2.2.建设地点： 福清市石竹街道石竹校区内；
- 2.3.工程建设规模：

建设石竹校区宿舍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60500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55000平方米，共5栋学生宿舍楼及一栋附属楼（其中最大单体的建筑面积为28500平方米），不计容面积5500平方米，地下室考虑人防用房（平时兼做停车用房）及设备用房。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等。本勘察工程项目的等级为甲级。

2.4.投资总额人民币 395781200 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333936300 元；

2.5.招标类型： 勘察及概念性方案设计招标（含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

2.6.招标范围和内容

2.6.1.招标范围：

工程建设规划选址红线图内的所有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的设计，包括建设工程的设计[含工程勘察、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包括概算编制）、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的服务等。

2.6.2.内容：

设计包括方案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设计，并经发包人认可，达到规划主管部门报规条件后配合发包人完成方案报批；初步设计：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室外总体工程、道路工程等的概算编制、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服务（含各专项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弱电智能化设计、装配式设计、BIM等）。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但不限于收集资料，现场踏勘，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等勘察作业，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配合后续施工图设计单位对接的服务等。

专业工程。

2.7.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 2027-01-01 开工，工程建设周期 20 月。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和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及以上 资质；

3.2.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壹 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 / 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 **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

（建筑面积、层数、造价等）；

3.5.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获取招标文件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30 17:00:00 至 2026-09-09 09:00: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tlb.fzsggzyjyfwzx.cn/） 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 0 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 0 元。

5.评标办法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6-09-09 09:00:00；

6.2.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1）从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银行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人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或（2）按 福州市 市相关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或（3）按照福建省建筑业龙头企业有关规定交存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或（4）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的形式提交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现场须提交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的原件，不用另外密封）；

6.3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16000 元人民币。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6-09-09 09:00:0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开标室

；

7.2.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包封、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 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
- ☒ 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 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 333936300 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 1607500 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 / 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 %）。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s://www.fzztb.cn/）

上发布。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

地址： 福清市石竹街道石竹校区内 ， 邮编： 350300 ；

电话： 0591-86559615 传真： / ；

联系人： 梁老师 。

招标代理机构： 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曙光路130号申发大厦603室 ， 邮编： 350002 ；

电话： 0591-87932051、0591-8793205 传真： / ；

项目负责人： 陈思慧

联系人： 陈思慧（项目负责人）、黄小芳、陈善斌、陈美玲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名称： 福清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清市清昌大道建设局大楼

邮政编码： 350300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591-85239101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福建福清汇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州城支行 ；

账户名称：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账 号： 9010712090010000027886 。

交易中心名称： 福清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

地址： 福清市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大楼5楼 。

